

109 年度「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助學金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社團法人中華大家功德會為協助設籍並就讀於臺中市公私立高中/職、五專及公私立國中家境清寒、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子順利完成學業，另鼓勵弱勢學生特殊發展，激發向上精神，訂定本助學金實施計畫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設籍並就讀於臺中市公私立高中/職、五專及公私立國中之學生，符合下列之情形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
(一) 可證明其為家庭突遭變故，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，有學業中輟之虞者。

(二) 因其他特殊因素致有學業中輟之虞者。(如保護個案、失親……等)

(三) 參加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項目成績優良者(該生家庭符合經濟弱勢範圍者)

符合前項補助對象者，如有相同之助學金(含政府、財團法人)補助應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三、補助名額及金額：

臺中市公私立高中/職、五專生及公私立國中生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，以一校一戶一人申請為限。

四、申請及審查：符合本助學金實施計畫第二條之學生，應於本會規定受理期限內，持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於審核事實與資格均無誤後，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逕寄承辦學校彙整，逾期或個別申請恕不受理。

(一) 申請書：統一製定，公佈於中華大家功德會官方網站「下載專區」上，請自行列印申請。

(二) 收 據：統一製定，公佈於中華大家功德會官方網站「下載專區」上，請自行列印填寫。

(經審核後資格不符未通過補助者，收據將正本寄回學校)

(三) 存摺封面帳號影本(限個案本人或法定代理人，核准後匯款用)。***郵局-師生儲金簿不適用。**

(四)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全戶)。

(五) 在學證明文件：各校最多申請一位名額，由學校開立證明文件。

(六) 家庭突遭變故，由學校或導師出具證明，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證明：由勞工處開立之非自願性失業證明，其他證明文件：低收、中低、清寒、殘障手冊、診斷證明..等相關文件。

(七) 比賽成績、獎狀或相關證明文件

五、撥款程序：由承辦學校「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」彙整各校申請學生名冊連同申請文件，(本獎助學金實施計畫第四條)申請資料不齊全者，恕無法核准，經審核核准後，預計於109年12月底前，依個案或法定代理人存摺帳號影本匯款，請收款人查收確認。

六、經費：本助學金由社團法人中華大家功德會提撥新臺幣捌拾萬整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，一年辦理一次，每校最高以一名為限。

七、本助學金如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申請者，除將追繳溢領之助學費用並於爾後不再受理其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。

八、中華大家功德會官方網站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：<http://www.dajia.org.tw/>

符合以上申請資格者，請於 **109 年 10 月 20 日前**將申請資料寄至「**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**」，依照申請資料符合程度與完整性排優先順序，請儘速申請，額滿為止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

收件單位

承辦學校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(註冊組)

收件地址：407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

電 話：04-2312-4000 分機 239 王小姐

名額、資格審查相關問題

主辦單位：中華大家功德會

地 址：408 臺中市南屯區新富五街 425-1 號

電 話：04-2249-2218